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六次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第十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30 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5 人。董事张清峙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徐方府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 200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51,937.5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395,193.75 元和 5%的法定公益金 1,697,596.88 元，提取两金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859,146.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375,436.99 元，因 2001 年送红股减去利润分配 24,528,570.6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5,706,013.26 元。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490,57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 24,528,570.60 元，剩余 71,177,442.66 元，结转下一年度。

6. 审议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 1 次；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20-50%，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10-20%；分配采取派现金形式；具体分配方案董事会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力。

7.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选，提交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为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陈玉林先生、徐方府先生、邵长金先生、苗贵三先生、孙筱峰先生、张清峙先生、郑植芝先生、李春彦先生、康建斌先生。其中：郑植芝先生、李春彦先生、康建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四、五、六

8.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参照本地区生活水平、本公司薪酬标准拟订我公司董事、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2万元人民币（包括独立董事和本公司董事）。

9. 决定召开2002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 召开时间：2002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点。

(2). 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白鹭宾馆

(3). 会议议题：

审议通过2001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200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200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2002年利润分配政策。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陈玉林先生、徐方府先生、邵长金先生、苗贵三先生、孙筱峰先生、张清峙先生、进行选举表决；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植芝先生、李春彦先生、康建斌先生进行选举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文秀江先生、周建华先生、陈纪章先生进行选举表决。

(4). 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凡 20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证券交易系统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见附件一)。

(5) 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6) 登记时间：20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7)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8)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 1 号。

、联系电话；(0373) 3978966 3978813

、公司传真：(0373) 3911359

、邮政编码：453011

、联系人：朱维屏 王文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林先生，56岁，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先生是河南省人大代表、河南省企业管理优秀专家、中国化纤协会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在化纤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有很深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经验。

徐方府先生，56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徐先生是新乡市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化纤生产和公司经营方面有丰富经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邵长金先生，39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邵先生是新乡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黏胶纤维生产技术、设备管理、生产组织方面有丰富经验，曾任新乡化学纤维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苗贵三先生，56岁，大专学历，经济师。苗先生是河南省企业领导学会常务理事，在工程项目建设与项目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任新乡化学纤维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筱峰先生，58岁，大专学历，经济师。孙先生在公司行政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曾任新乡化学纤维厂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

张清峙先生，55岁，中专学历，经济师。张先生在市场营销、物质管理方面丰富经验。

郑植芝先生，56岁，汉族，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纺织工业部化纤工业司副处长、中国纺织总会化纤办处长、中国化纤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理事长、东华大学兼职教授。郑先生有三十多年的纺织行业工作、管理经验，在纺织行业中，对化学纤维尤其是粘胶纤维行业十分熟悉和精通。

李春彦先生，38岁，汉族，大学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券律师、经济师。李先生是“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律师工作，但在业务造诣方面属复合型人才，先后担任国家机关和数家大中型企业单位、上市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或独立董事。

康建斌先生，31岁，汉族，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具有证券代理发行和证券投资咨询的证券从业资格，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董事。康先生曾先后从事市场营销、投资银行业务，并主持完成了昆明制药的首次发行、赤峰富龙热力的配股项目，参与了双汇实业、安阳钢铁的首次发行和中钨高新配股等项目。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19日

(附件三)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02—00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郑植艺先生、李春彦先生、康建斌先生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我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我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况;
 5. 被提名人不是为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9日

(附件四)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02—00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植艺，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植艺

200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五)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02—00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春彦，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春彦

200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六)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02—00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康建斌，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康建斌

2002 年 3 月 16 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新乡化纤”将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3395	10070	-66.28
每股收益（元）	0.07	0.41	-82.93
每股净资产（元）	2.04	3.88	-47.42
净资产收益率（%）	3.39	10.57	-67.93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90,571,41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无。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4 月 23 日 上午 9：00 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 3 月 19 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02—01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00 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任文秀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讨论一致推荐文秀江、周建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人选，提交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监事候选人，陈纪章先生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秀江先生，49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文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现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建华先生，45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周先生在经济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方面丰富经验。现任集团公司监察室主任。

陈纪章先生，40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陈先生在市场营销、资本运作方面有丰富经验。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3月19日